

证券代码：002482
债券代码：112241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债券简称：15广田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91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2018年11月30日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口径（以下同）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5.75亿元，超过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人民币66.73亿元的20%。现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法规规定，公司就2018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（一）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（经审计）：人民币66.73亿元；

（二）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（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）（经审计）：人民币19.52亿元；

（三）2018年11月30日借款余额（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）（未经审计）：人民币35.27亿元；

（四）2018年1月至1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（未经审计）：人民币15.75亿元；

（五）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：23.6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分类披露

（一）银行贷款新增净额：人民币14.93亿元，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.38%；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净额：人民币0.82亿元，占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.22%；

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新增净额：人民币0亿元，占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%；

(四) 其它借款新增净额：人民币0亿元，占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%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健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根据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，合理调度分配资金，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。

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，除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和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（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）经审计外，其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